

椰風蕉雨中的回憶

服職屏檢十五載散記

莊維明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務科科长)

一、前言

「時間」，俄國大文豪馬克西姆·高爾基(Maxim Gorky)曾以：「世界上最快速而最緩慢，最漫長而最短暫，最平凡而最珍貴」描述，對於此話頗深有感觸，民國82年通過司法特考的興奮、83年分發至屏東地檢署服務的憂喜等依稀在目，於屏東地檢署的公職生涯已歷十五餘寒暑。昔時身居當中，總覺時間經過徐緩；然今回首顧盼，才驚覺時間流逝如此快速，歲月疾逝似電光駒影之感乍然湧現！

二、屏檢職涯雜憶

童稚時期，生長於臺灣人們俗稱「後山」之一的臺東，後隨父母工作的關係，全家徙遷高雄定居。時常在故鄉和居住地間往返，雖途經屏東，但近乎單作短暫停歇，可說是一位匆匆的「過客」。所以，對屏東的印象相當模糊，甚至求學期間，認為臺灣最酷熱、最不好玩的地方就是屏東，更以為屏東是僻壤之地。民國82年考取書記官，且於法訓所書記官訓練結業；翌年，得知分派至屏東地檢署服務時，心情感受彷彿被霹靂擊轟，情緒驟跌深谿，心想：「我怎會派到這種地方去！我的悲慘無聊日子來了！」

來署報到途中，看見屏東幾乎到處植栽椰樹、香蕉等物，這一個更深的印象使我心中的藍調更為急奏。然而，至本署服務一個月後，對屏東所有的迂蒙

印象忽然大為改觀，更頓掃悒鬱的心情。同事熱情、無心機地相待，知道有新人來署報到都會主動幫忙，連午餐時間都有人主動邀約共餐，以及公暇時，還帶我屏東走透透、吃透透，認識這個位處「國境之南」的地方，讓我看到恆春半島蔚藍海洋、吃到美味的肉圓與豬腳……等等。原來，之前是自己不瞭解屏東，屏東的熱不在於天氣，而是令人感動的熱情，屏東不是無趣的地方，而是自己對它的認識不夠。

民國83年初任職時，首被派至接任執行科安股執事。執行科的工作內容於原則上，案件的進行為書記官主動處理、整卷完後，再交付予檢察官辦理。所以，有關刑事執行業務的書記官配置，也近乎多由資深的書記官擔任，而本人初報到即任該職，在當時還屬年輕又乏經驗見識之人，故心中滿溢著不安；幸運地，有前輩、同事頗多襄助，使我在本署的第一份工作漸行軌道，隨後於民國84年，主動申請請調至紀錄科。一到紀錄科執事時，配置當時本署號稱「蔡一刀」—蔡虔霖檢察官，同在當時，我也參與偵辦幾件轟動一時的刑事案件，如前屏東市長黃清漢貪瀆案、伍澤元板橋四汴頭弊案(屏檢協助偵辦)、高雄高分院蔡信男法官瀆職案、病死豬案……等案件，這些案件曾有一箇月中，幾近每星期都可報章傳媒上見聞得到，表面上甚為風光，實則也相當形疲神困。

民國92年通過公務人員薦任考試，隨於民國94年3月28日接任總務科科長；然前任科長因外調鄉公所辦事而交接不順，致有關工作常務或突發狀況上無法

獲得諮詢，又從未有總務業務上的工作經驗，心情忐忑難安，手足無措；而幸有代理總務科長的陳瑞豐書記官傾囊協助，方始業務處理上較為順遂。是故，為能使總務工作能更為精熟，以及採購業務辦理程序、相關法規更加通曉，首要之務唯有增進該業務的專業智能，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證書。隨即於民國94年10月間取得採購相關證書。

履任科長不久後，即發現本署辦公室確為擁擠，實有辦理增建重配的必要。於是，自民國95年起，開始呈報本署增建辦公室的中程計畫，然而因該計畫涉及土木及建築相關知識與工法，非個人能力所能，又當時長官認為該計畫未有亟迫之需，仍需從長計議。直至民國97年時，增建本署辦公廳的中程計畫復進行最後修改，旋呈報法務部，後經法務部同意，且編列民國98年所需500萬元先期預算。適於民國97年8月1日，邢檢察長泰釗奉派至署履新，其巡察認識本署後，即便洞悉本署的優缺點，認為本署所處位置腹地太小、縱寬不足，除有失機關莊嚴形象外，面對未來業務量與職員的日增，格局發展將大為囿限。另外，巧適舊屏東監獄建物久廢不用，影響附近住民民生、安全甚鉅，以致民眾向總統抗議，而法務部正討論解決方式時，邢檢察長卻洞燭機先，認該地點面積廣達三公頃，位於屏東縣市南北通衢要道上，又腹地廣闊，面對未來業務、職員倍增所需空間寬綽有餘，即向法務部申請將該處所交本署辦理遷建辦公室之用，極為同仁謀福，然而，辦公廳室的徙遷係屬大型建設，非即成之務。緣此，邢檢察長為紓解該

窘況，立即責成總務科辦理本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惟遷建前，為短期解決之道為增租第二辦公室，以先移執行科、觀護人室、法醫室、檔案室、本署所屬協會至第二辦公室，又遷移檢察事務官室至本署後門大樓內、人事室、政風室、文書科、研考科等移至本署大樓四樓，以及增設檢察官辦公室、研究室、圖書室、工作室、會客室、第一會議室……等相關工程；然未來，迨本署辦公廳室遷建完成後，切盼能提供予同仁一

處更舒適、便利及完整的辦公空間！

參、總務科所辦業務與工程記要

總務科所辦業務紛繁，舉凡公物管理發放、庶務經辦、出納辦理、工程採購招標、設備營繕、工友駕駛調派管理、署管廳舍維護、贓證物監管……等事務，堪謂本署的「大總管」。另外，並將本人擔任總務科長職內近4年所辦重要工程臚列於下：

項次	重要工程記要
1	<p>民國94年一本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裝設屋頂工程：</p> <p>本案係因本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漏水嚴重，當時經辦人員認為屋頂上的積水為室內滲水主因，遂於民國93年申請編列預算增蓋三層樓鐵厝，以杜防積水，並於民國94年執行該案；惟本案規劃時，未將建築相關法規規定納入考慮，以致增蓋鐵厝若未經向有司單位提出申請，恐將有違建築法之虞。於執行中，幾經研究後，終以加蓋二樓的屋頂方式始符法令；另，工程所需費用以956,000元決標，94年8月完工。</p>
2	<p>民國94年一本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及檢察長宿舍維修工程：</p> <p>本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位處「大梅斷層」之地震帶上；然民國88年的「921大地震」對該辦公室造成極大影響，致使該辦公室的主體建築內外牆壁均有嚴重裂縫隙罅，倘逢雨季，室內偵查庭有漏水之憂，故改善方法只須加強偵查庭的外牆防漏工程即可；另又適本署檢察長宿舍亦嚴重澆水，兩案改善工程同期執行，所費不貲。因此，兩案經費以署內年度結餘經費及本署第一預備金辦理招標，終以653,000元決標，並於民國94年10月完工。</p>
3	<p>民國94年一本署空調設備汰換、維修工程：</p> <p>本案係於民國93年爭取編列，及民國94年執行，預算金額為3,800,000元；然空調的部份設備與中央空調管路埋沒於牆壁、裝潢內，以致實務運作上無法更換，前任經辦人員未考慮此問題。爾後，工程施作時發現僅須將中央空調部份設備仍予汰換，及其管路則以藥水清洗即可達到應有效果，為此使原預算結餘約1,900,000元，而將此款項用以全面購置或更換各科室及偵查庭分離式與隱藏式冷氣供同仁使用。因此，使一案可兩作，達到成本使用最大效應。</p>

項次

重要工程記要

4

民國95年一本署檢察官職務宿舍壁癌整修工程：
本署檢察官宿舍自民國76年完工迄95年，已有二十餘年歷史，檢察官宿舍室內多處漏水，且每戶宿舍室內牆壁均有壁癌滿佈，以致居住環境衛生堪虞及觀瞻醜陋，更嚴重影響居住於內的檢察官及其眷屬身心健康。該案所需之資以838,580元決標，終解決是項問題。

5

民國96年一本署交換機（電話總機）設備採購案：
本署夙昔所用電話總機系統，歷年經歲，使用逾十餘年，使得該系統舊損不堪，時常故障，且其維修費用甚高，所投資本不等使用效能，致嚴重侵蝕本署業務費用，故於民國95年申請編列更換預算，並於民國96年執行之，以1,519,245元決標予中華電信公司。署內電話系統更換後，其維護費用每年平均降幅約為原來價格的四倍，使得所費公帑最少，卻能大為提升使用效能。

6

民國96年一本署會議室的數位影音管控系統採購案：
本署會議室的影音管控系統使用已逾十多年，以致該系統多方破舊，故障情事層出不窮，且音聲吵雜；又該系統所產年代過久，偶遇故障，甚無零件可供更換，故而向高檢署爭取系統更換經費，並以757,900元決標施作。該系統完成後，不僅錄音、錄影品質大為改善及提升，更可從發聲來源，自動追蹤、鎖定發話人，忠實地呈現、紀錄發話人員之聲音及影象，並使會議及活動情形得以完善紀錄、保存，且供日後所需備核所用。

7

民國96年一本署人事差勤用掌(指)形辨識系統設備採購案：
為因應電訊時代來臨，又隨人事管理流程之簡速作業，期能確實掌握本署全部職員實際勤、休、差、假、加班渠等情形，終以478,000元決標價格，購置本件差勤系統。該系統完成後，除有利人事管理簡速作業外，本署同仁的勤、休、差、假、加班均可自行在個人電腦完成申請，降低紙張費用率，及申請文件往返之累。

8

民國96年一本署加裝鋁窗(門)、耐力板工程採購案：
本署所辦業務增長，執事職員陸續增加，現有辦公處所內空間早已不敷使用，又因總務科長的人事調動頻繁及國家財政困絀，致爭取增建辦公廳室乙案多有不遂；惟未解決本署科室空間分配不善、職員個人辦事空間擁擠問題，遂將部分事務機具移置走廊。因此，為防止機器為日曬雨淋所損，以署內經費488,880元決標辦理署內局部空間改善工程，遂於本署二、三樓走廊及署內圓弧形樓梯加裝窗戶及耐力板，以防辦公器具受風侵雨洗之弊，使機具得以長年使用。

9

民國97年一本署檔案室租賃採購案：

本署辦公室原有不足，又適檔案法實施，檔卷隨日劇增，遂導致本署舊有檔案室嚴重不敷使用，故有單獨成立檔案管藏庫房之需，為解燃眉之急，疏緩檔案室所需辦公室、庫房困乏之窘境，擬將檔案室移出本署，民國97年3月至12月底以458,000元之金額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南區電信分公司屏東營運所暫租該所二樓。承租空間除可供檔案室的辦公室、庫房所用，亦可空本署其他科室人員使用。

10

民國97年一本署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

本署成立迄今廿餘年，廁所均未整修，而本署的公共設施中，同仁最常使用的設施，以廁所使用率當屬第一。為使同仁能有更好的工作環境，期以五星級飯店廁所為標準，故於民國96年間申請得取3,500,000元經費；惟法務部僅核准1,500,000元，僅為原申請預算之半額，工程執行上仍有不足，亟迫之餘，幸得會計室及本署各級長官的支持，由署內勻支1,000,000元支應本案之採購預算。雖如此，預算金額仍無法滿足本署一至四樓廁所整修經費，只好將當時使用率最少的四樓廁進行局部修善，該預算經費大部分用於本署一至三樓廁所整建。是故，本案改善工程於美中仍有微許不足。

11

民國97年一本署檔案室隔間整修及檔案櫃搬遷工程採購案：

本署向中華電信租用辦公室以為檔案室之用，惟本署之原檔案櫃高度為240公分，一般辦公大樓之樓層高度無法容納，而租用之中華電信公司大樓亦同，致檔案櫃徙該處所礙難置放；然又顧及原檔案櫃數量頗多及其價值約有百萬元之譜，若捨而不用，則實為浪費，後遂由本署贓物庫挪出一間庫房，以供置放原檔案櫃及部分檔卷。另將檔案室原處本署之辦公室所，規劃為本署第二會議室和檢察事務官室使用。

12

民國97年一本署與恆春檢察官辦公室屋頂防漏工程採購案：

本署辦公大樓及所管恆春檢察官辦公室建築完成迄今，已近二十餘載，又歷經九二一大地震後，本署廳舍屋頂多處有滲隙漏縫，倘適降雨，其壁面常有滲水之象；更甚者，恆春檢察官辦公室之屋頂，竟可徒手挖摳水泥地面而成細砂狀，屋頂、地面、牆堵之水泥壁多處已流失，致內部鋼筋裸露，甚有鏽蝕現象，使建物與職員之安全堪虞。故向高檢署爭取經費，改善方法採專業防漏、隔熱方式施作，並以2,538,000元決標，解決諸多困擾多年的漏水剝沙之問題。

項次

重要工程記要

13

民國97年一本署部份辦公室租賃財物採購案：
民國97年8月1日，邢檢察長泰釗自雲林地檢署升任本署檢察長。邢檢察長蒞任後，認為本署辦公室過於擁擠，又事務機器置於走廊上，甚而檢察官的案情研究室設於走廊的擴建鐵皮屋下，飽受風襲日曝之苦，使司法機關之嚴正形象近乎喪損。邢檢察長遂將辦公室空間改善工程責成總務科處理，並積極向高檢署及法務部呈報改善計劃及所需經費。因此，在檢察長的努力下，爭取5年共約7,800,000萬元經費，繼續向中華電信辦理增租辦公樓層。

14

民國97年一本署辦公室所空間重配與門窗增設工程採購案：
本署辦公室在民國97年8月1日邢檢察長來署履新前，各科室職員辦事居處如「沙丁魚罐頭」般的擁擠，職員隨年陸續增加，以致擁擠程度年年倍增；然而同仁對此現象之感觸已生「煮蛙效應」，習以為常，漸生麻痺。檢察官辦公室甚有6人或4人共用一間辦公室之情形，不論工作上之案情研究或電話連絡等，均會相互干擾，甚或當事人或警察來署洽公，都可能造成洩密之情形。經邢檢察長之指示，檢察官應以每2人共用1間辦公室為適，遂萌改善全署同仁科室辦公環境之意。為改善上述窘況，以及給同仁更良好的辦公空間，在增租中華電信公司大樓為本署第二辦公室之餘，本署辦公大樓二樓除資訊室不遷外，檢察事務官辦公室予以移出，並將原檢察事務室更設成4間檢察官辦公室，又將四樓原檔案室做為文書科、研考科、政風室、人事室及增設第二會議室使用，二樓原有科室的辦公處所則做為檢察官辦公室使用，但本署原有科室隔間及門戶已有定局，空間變更不易，致這些隔間配置工程唯有以切割門窗的方式辦理，而本案以185,000元完工。

15

民國97年一本署詢問室裝修工程案：
本署事務官辦公室設於本署籃球場旁，除因人們於籃球場運動雜音嚴重影響偵查案件程序之品質外，到案當事人亦在室外鐵皮屋候審，有失偵查之莊嚴性，本署詢問室裝修工程，委由蔡錫謙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規劃，並於民國97年11月12日由合皓土木工程行得標以558,000元承攬此案。

16

民國97年一本署檢察事務官大樓整修工程案：
本署為改善同仁辦公環境，欲於本署辦公大樓二樓增設檢察官辦公室，擬將原位於此的事務官室遷移至本署後門機車停車場前之二層樓辦公室。為使遷出後之事務官有更好的辦公環境，遂以558,000元之決標價辦理該科室整修工程，事後並添購全新之桌椅及事務設備，其室內予以全新佈置，舊辦公室所翻修後，儼成一嶄新氣象。

17

民國97年—擴大與更新會議室財務採購案：

本署因辦公室擁擠，四樓禮堂的一半空間撥為會議室使用，另一半則仍依禮堂型式留用，此種合用方式對機關的空間配置甚為突兀；同時，又因會議室與禮堂兩者的影音控制系統無法完全結合，時常產生麥克風沒有聲音，抑或擴音器聲音傳發不良等不測之狀況，故空間與系統的配置有重新整合之必要，即成立一大型會議室。進而向法務部爭取經費，以623,250元金額決標。會議室完成後，不僅改善上述缺點，亦使原四樓禮堂的空間全為會議室所用，會議室有一整體空間後，更顯恢弘之象，展現出機關莊嚴形象。

18

民國97年—本署圖書室、研究室裝修工程案：

基於檢察官互助原則，本署檢察官辦理相關案件，有互相協調或提供相關意見等之必要，且為增進檢察官及本署同仁之辦案素質，故有成立圖書室、研究室之需求。本署研究室與圖書室裝修工程即於民國97年11月18日由秉楓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工程造費為821,000元。

19

民國97年—本署替代役男宿舍整修工程及設備增設案：

本署自民國97年起陸續向法務部申請替代役所需員額，而為了提供來署服役的替代役男有良好、舒適的休憩宿舍，遂將位於屏東市內林森路的本署所管職員宿舍予以進行修繕工程，並且增置床鋪、櫥櫃、桌椅等設備。

20

民國98年—本署偵查庭前圍牆、遮雨棚整建工程案：

本署內部空間配置近乎不敷所需，遂將當事人休息室設置於一樓法警室與偵查庭間之走廊上；而此卻導致夏熱冬冷、光線灰暗，無空調設備與良好遮蔽，且又與本署服務人員分開，無法貫徹公務機關為民服務之理念。所以，本署一樓偵查庭走廊的圍牆、遮雨棚有整建之必要，該工程於民國98年4月1日由威猛工程行得標，工程造價為147,189元。

21

民國98年—本署第一停車場增建工程案：

本署人員日增，原有之機車、自行車停車場早已不敷使用，且原有機車停車場設於檢察事官室前，機車排煙將影響同仁健康與辦公環境品質，又車輛進出更影響同仁出入之安全。為求妥善解決上述問題及考慮機關整體莊嚴、一致性，故有於本署辦公大樓附屬空間外另覓停車場之必要，遂將本署管有之現供民眾及律師停車使用之停車場予以重新規劃，將該處另闢一處規劃為本署職員機車、自行車使用之車棚，以達本署人員的交通工具均有個安全停放的空間。本署停車場增建工程於民國98年5月26日由悅誠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工程造價為435,000元。

項次

重要工程記要

22

民國98年一增設本署當事人休息室整建工程案：

目前本署一樓執行科與執行檢察官辦公室業已外移至租用辦公室(本署第二辦公室)，擬將原執行科與其前方收發室打通，以做當事人休息室之用，並將收發文及出納櫃檯移置於原執行檢察官辦公室；惟，該處窗檯老舊、牆面龜裂，嚴重有損觀瞻，而有重新拆除之迫，並以落地窗檯方式施作。另外，該處一樓頂電線和設備管路等老舊，其天花板又以老式鐵皮封牢，致電線、管路長久來均無法檢修，該情形除對機關建物與執事職員產生諸多危險問題外，又產生強烈電磁波。所以，該整建工程於民國98年5月6日決標，由拿木家具設計有限公司以588,000元承攬施作。

23

民國98年一本署一樓中庭整建工程案：

本署一樓中庭建體之使用已逾二十多年，當時政府並未有節能觀念，致中庭磁磚有光線反射的現象，增加本署輻射熱能，且原有設計多處斑壞，有礙美觀。經刑檢察長聯繫屏東林管處協助，而該處答應中庭工程由本署辦理後，再由其提供約450,000元的樹卉植栽於本署，用於美化本署中庭。本署即以197,000元價格決標，委廠商拆除本署中庭混泥土地坪及環堵，並重鋪優質泥壤及設簡易灑水系統。惟本案工程進行中，發現工程須敲除的原地坪及環堵係以鋼筋混泥土工法施造，其環堵的鋼筋深入地面約60公分，而地坪的鋼筋則深入地面約30公分，與一般庭苑建築工法大為相異，以致須追加經費與延長施工期限。因此，該工程預計於民國98年11月底前完成。



民國98年一本署遷建屏東舊監原址拆除工程案：

本署原預定於院檢辦公大樓後門外二處為本署經管的空地，爭取增建本署第二、第三辦公室，原中程計劃於民國97年已報法務部，且將轉送行政院。適經舊屏東監獄附近的居民向總統抗議舊監多年廢置未用，影響附近民生發展，而要求法務部研究辦理。法務部王部長徵求本署意見後，於98年3月同意將該址做為本署未來遷建辦公廳舍用地，本署隨即著手辦理都市計劃變更等作業，預計民國99年取得該土地，而民國100年至104年建築完成。目前都市計劃變更已經屏東縣政府都市審議委員會通過，預計民國98年底經內政部都市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因此，於民國98年底先行辦理舊監建物拆除工作，期能縮短各項計劃及工程時間，本案拆除作業應可於民國98年11月底前施工完成，同年12月15日前完成驗收。另外，拆除工程經費則因有鋼筋、水泥等大量廢棄物可供回收，使得廠商決標價反以負236,000元承作（即倒貼本署236,000元），實為本署各項工程之特例。

四、後語

微風振落椰羽上的壤埃，絲雨抖去蕉葉上的泥塵，使其毫無所蔽地行光合作用，吸收到清新的空氣；同樣地，熱心無藏的屏檢同事相待，消除對屏東的謬誤認知，使我能安下身心於屏檢工作，而於屏檢服任公職這十五年間，亦幸獲長官前輩的提攜諄諭、總務科所屬同仁群力參贊協辦、同事們的支持幫忙，爰此，諸多的事務得以順利進行與完成。如今，轉項回盼，為這十五載的職涯下一結論，即初時選擇從事公職是一項正確的抉擇，分派至屏檢是一場幸福的安排，能與熱情的同仁共事更是一個大福報！最後，仍冀望屏檢同仁們繼續予我、總務科支持和翼助！